

2026年湖南省直住宅区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直住宅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直住宅管理中心”）主要职能是：

1. 承担管辖区域内住宅区干部住房管理和服务保障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2. 完成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直住宅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是依据省委 2012 年第 23 次常委会议精神，经省编办批准设立的正处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设正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四个机构：综合事务部、服务一部、服务二部、服务三部，设正职、副职各 4 名。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直住宅区管理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828.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2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61.11 万元。本年收入较去年增加 883.96 万元，主要是增加 944.16 万元：1、服务保障经费 915.17 万元；2、晋级晋档工资 0.62 万元；3、基本工资提标 21.37 万元；4、2025 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7 万元。减少 60.2 万元：1、退休人员活动费 0.2 万元；2、绩效奖惩 20 万元；3、增人增支 4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828.93 万元，（本年预算 2467.82 万元，上年结转 36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788.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883.9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911.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减少 17.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9.7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828.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8.16 万元，占 98.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 万元，占 0.8 %；住房保障支出 18 万元，占 0.64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98.9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330.01 万元, 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其中: 年初安排预算支出 1968.9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省直单位各个住宅区的管理和服务方面; 上年结转安排 361.11 万元, 主要用于小区智慧安防改造升级项目及周转住房维修配置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 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86.3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15 万元, 下降 (上升) 53.85 %, 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调整单位项目, 切实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压缩了运行经费的开支。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9.5 万元), 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拟召开 0 会议, 人数 0 人; 培训费预算 0 万元, 拟开展 0 培训, 人数 0 人, 内容为 0; 拟举办 0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74.2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8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68.38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年本单位的委托业务费720.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0.69万元，上升100%，主要是将用于保障管辖区内各个住宅区运行的业务费用调整至“委托业务费”。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2467.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8.92万元，项目支出1968.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